

財團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

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

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

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



更多考試相關資訊
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

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日期

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~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

簡報內容

- 一. 考試前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- 二. 考試期間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- 三. 考生常見違規

三個部分

第一部分

考試前

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1

備妥准考證



》》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會寄發准考證嗎？

(1) **會寄准考證！** 准考證寄發時間：108年3月27日(星期三)

(2) 准考證寄發方式：

個別報名：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

(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，請電洽：05-537-9000轉300、600)

學校集體報名：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

(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，請洽代辦報名學校)

》》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？

(1) 108年4月24日前毀損或遺失者：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補發

(2) 108年4月25日後毀損或遺失者：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**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**

2

查詢試場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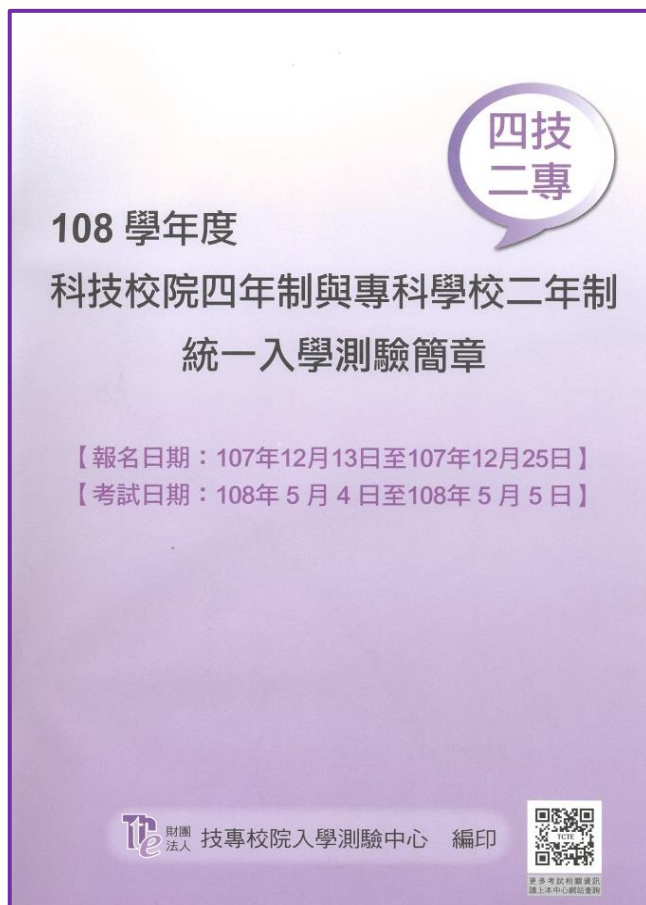
》》如何知道考試地點？

- (1) 考試地點於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起在本中心網站公告
- (2) 四技二專分區「試場平面圖」和「試場分配表」於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在分區入口處公告
- (3) 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開放四技二專分區供查看試場位置 **(※考生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)**

3

詳閱簡章相關規定

簡章內有考生作答相關規定及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，掌握應試規則




四技二專

108 學年度
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
統一入學測驗簡章

【報名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至107年12月25日】
【考試日期：108年5月4日至108年5月5日】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印



更多考試相關資訊
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

4

備妥應試文具



《《考生應備妥之應試文具有哪些？

- (1)作答用文具—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、修正液或修正帶
- (2)其他應試文具—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

《《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？

- (1)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文宣品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)...等
- (2)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震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：



手機



智慧型眼鏡



智慧型手環



智慧型手錶



智慧型佛珠

- (3)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...等

5

考前叮嚀

1.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，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，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，順利參加考試
2. **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**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
3.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**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**
4. 如考試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

第二部分

考試期間

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1

掌握各節考試時間



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

項目	節次 考試 科目	5月4日(星期六)			5月5日(星期日)			
	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
		專業科目(二)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(二)	數學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預備鈴 (考生入場)		10:15	13:25	15:55	08:25	10:55	13:25	15:55
考試開始		10:20	13:30	16:00	08:30	11:00	13:30	16:00
考試結束		12:00	15:10	17:40	10:10	12:20	15:10	17:40

▶▶何時可入場？

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入場

▶▶隨身物品要放哪裡？

- (1)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
- (2)**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等)...等穿戴式裝置請先關閉鬧鈴功能，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**，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
- (3)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

2-2 入場注意事項

▶▶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？

- (1) **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**
- (2) **對號入座：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**
- (3) 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，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

▶▶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？

- (1) **不可以!**
- (2) 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

▶▶何時可以開始作答？

- (1) 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
- (2) 作答前，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、頁數、題號和答案卡(卷)上之准考證號碼

▶▶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？

- (1) 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，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
- (2) 非選擇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(建議筆尖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 書寫，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(帶)
- (3) 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請攜帶或使用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與工具(請參閱四技二專簡章附錄十二)



》》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？

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**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及答案**

》》其他作答注意事項？

- (1)請保持答案卡(卷)清潔，不要破壞或污損
- (2)**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**，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畫卡
- (3)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


▶▶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？

- (1) 考試期間不可以喝水(飲料)、嚼食或抽菸...等
- (2)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

▶▶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？

- (1) 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
- (2) 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



▶▶何時可以離場？

- (1)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、卡(卷)出場
- (2)離場時，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交付監試人員 **(※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不可以攜出試場)**

▶▶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- (1)**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**
- (2)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》》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？

- (1)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、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
- (2) 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

第三部分

考生常見違規

(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)

1

手機發出聲響或隨身攜帶手機



🚫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每節考試入場前，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
- (2) 將違禁物品(如：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...等)交由陪考親友保管
- (3) 無陪考親友者，**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，放置前，務必先取消鬧鈴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**
- (4) 就座時，檢查抽屜中、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
- (5) 考試開始前，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，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

2

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

⊗ 預防措施：

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，要先**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**

3

未攜帶准考證

⊗ 預防措施：

(1)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

(2) **每節考試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**

(3) 如准考證遺失，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

4

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



🚫 預防措施：

- (1) 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，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、熟悉分區環境
- (2) 入場前，查看試場外張貼之「試場座位表」
- (3) 就座前，先確認「座位貼條」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
- (4) 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

5

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

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掌握時間：請攜帶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
(※**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**不可以攜帶)
- (2) 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
- (3) **考試開始20分鐘後**不可以入場；**考試開始50分鐘內**不可以離場
- (4)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，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 (詳請參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17點)

6

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繼續作答



⊘ 預防措施：

- (1) 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，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
- (2) 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擦拭答案卡(卷)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，雙手離開桌面
- (3) 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預祝 考試順利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